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石油石化集团所属企业有偿解除劳动合同

人员属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问题的复函》

(劳社部函[2002]139号 2002年8月9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你们的《关于石油石化集团所属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人员参加属地基本医疗保险问题的请示》(中油人劳字[2002]234号)收悉。经研究，现对有偿解除劳动合同人员属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已在城镇用人单位(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现再就业的人员，应按规定在新就业单位属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二、对其他有偿解除劳动合同人员属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各地有规定的，按各地现行规定执行；各地暂无规定的，可以采取由个人缴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办法，解决这部分人员的基本医疗待遇问题。

中石油、中石化集团所属单位有偿解除劳动合同人员属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要按上述规定，与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操作办法。